

# 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学字〔2020〕24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丁顺顺同学处分的决定

经查实，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 2016 级测绘工程 1 班学生丁顺顺（学号：2016103107），男，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篮球场偷窃他人手机。案发后，丁顺顺主动投案自首，积极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被害人谅解。

为严肃校规校纪，根据《宿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17〕16 号）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给予丁顺顺留校察看处分。

学生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

